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慶贓字第10221002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1批(另公告於本署網站)，有意購買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2年12月16日檢總卯字第10209007610號函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日期：102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整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停車場(廣場)、電話08-7535211-5001或5002。

三、投標物品：詳如本署102年11月份拍賣沒收物清冊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。

五、本署對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。

六、本次有拍賣貳台挖土機(編號c 445、c446)、，因機具擺放於九如查扣場，其另定102年12月24日(星期二)自上午10時整起至11時止，供投標人至九如查扣場(即編號c 445、c446挖土機停放處)，查看沒收物品情形，看貨後如有疑義，應於當場提出或於投標前提出，否則於投標後縱有異議，本署概不予受理，並對所有標售沒收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

- 七、拍定挖土機繳款、提貨期限及規定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，當日繳交拍定現金金額，由本署發給得標證明文件，次日再由本署另發文通知拍定人及第七河川局，拍定人於文到後通知第七河川局承辦人員辦理提領手續，提領拍定挖土機重機械時，須以拖吊車輛接運出場，不得藉故在保管場內修護。
- 八、逾期提貨責任：得標人繳清全部金額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請求退款，並應於得標後20日內提領挖土機完畢，如逾期未提領，而致物品變質、損壞、短少、滅失或有其他任何損害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。得標人於得標後逾20日不提領物品者，視為放棄，所繳金額本署不予退還，有關物品由本署另行處理，得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主張其他權利。
- 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開標時，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，效力與本須知相同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